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653號

債 權 人 台灣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俊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佻懋企業有限公司、劉雲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劉雲麟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